

##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— 墊償業務常見問答

序號	問題	回答
1	我的老闆欠我薪水，可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？	申請墊償必需公司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有積欠工資、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、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的事實，經勞工向雇主請求不能獲得清償時，才符合申請墊償的條件。您的公司若仍營業中，或處於停工狀態尚有復工的可能時，都不屬於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情況，勞工此時不可以申請墊償，但是勞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協調，要求老闆給付積欠的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。
2	我要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要如何辦理？	請檢具下列資料郵寄至勞保局(或各地辦事處)辦理：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債權證明：雇主必須出面簽章證明積欠的事實，或者勞工循法律途徑取得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。</li> <li>2. 事業單位之歇業證明。</li> <li>3.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與申請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1份。</li> <li>4.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1份。</li> <li>5.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及勞工代表委託書(每位申請人1張)。</li> <li>6. 積欠工資前3個月以上及積欠工資期間之薪資帳冊(薪資明細表、薪資總冊、薪資條)、勞工個人銀行或郵局薪資轉帳存款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薪資現金收訖證明或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等。</li> <li>7. 如申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尚須檢附符合勞基法退休或資遣規定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
3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墊付的範圍？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為雇主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，所積欠之下列債權：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雇主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。</li> </ol>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資遣費或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合計

序號	問題	回答
		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4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付金額是以實際工資或勞保投保薪資計算？	墊償工資金額是按實際工資金額墊償。
5	我申請墊償要多久的時間才會核發？	勞保局會在收件日起 30 日內核定，惟案件如需向有關主管機關查調其他證明文件時得延長 20 日。
6	如何領取墊償金額？	勞保局直接轉帳匯款到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7	申請墊償要不要繳納手續費？	勞保局或雇主或勞工代表為勞工辦理墊償手續，都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8	墊償金額要扣所得稅嗎？	勞保局於墊付勞工時，須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9	對於勞保局核定墊償案件不服時，是否有行政救濟管道？	申請人如果對於勞保局的核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訴願書，並檢附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由勞保局向勞動部提起訴願。